

证券代码：871751

证券简称：宝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宝骐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 年 1 月 15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 年 1 月 12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太仓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昆山市周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建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韩国伟、江苏剑桥颐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宝骐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马志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待定、待定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公司就苏州宝骐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#车间工程签署施工合同，约定由原告向公司提供建设工程施工服务。公司已向原告支付大部分工程款项，现原告以公司拖欠工程款项为由起诉公司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支付工程款本金 6,696,021.5 元，并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的违约金（暂计算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为 647,984.74 元，具体违约金分段计算明细见附件）；

以上合计：7,344,006.24 元。

原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用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法院已受理，案件将于 2022 年 02 月 15 日开庭审理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导致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太仓弇山支行银行账户冻结，但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足且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，不会给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的进展，尽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将及时发布案件进展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应诉通知书》

《民事裁定书》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苏州宝骐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8 日